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文件

武环新洲审〔2025〕10号

关于武汉港林四房港区四房湾作业区中交二航局 阳逻生产基地码头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

武汉航科物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武汉港林四房港区四房湾作业区中交二航局阳逻生产基地码头改建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及其评估意见等申报文件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拟在武汉市新洲区双柳街道中交二航局双柳产业园长江干线湖广水道左岸侧，实施武汉港林四房港区四房湾作业区中交二航局阳逻生产基地码头改建工程项目（项目代码：2404-420117-04-02-967866）。项目拟将现有4个5000吨级泊位升级改造为10000吨级通用泊位，占用岸线长度保持575米不变，吞吐量由年280万吨提升到445万吨，货种为件杂货、散货，原

有货种调整为重件 90 万吨（进口 80，出口 10）、石材 90 万吨（出口），新增碎石 50 万吨（进口）、机制砂及河砂 180 万吨（出口）、水泥 10 万吨（进口）、煤炭 10 万吨（进口）、碎玻璃 15 万吨（进口）。项目在严格落实《报告书》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外排各类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环境保护要求，项目所产生的环境影响可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书》中所列的建设内容、规模、地点进行项目建设。

二、《报告书》提出的环保执行标准可行，该《报告书》可作为工程环保设计和环境管理的依据。

三、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强化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加强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收集处理，施工期间禁止各类废水排入长江；施工场地应设置围挡，合理设置建筑材料堆场，采取洒水抑尘、遮挡覆盖、密闭运输等防尘降尘措施，严格执行文明施工“七个百分百”管理要求；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先采用低噪声施工工艺和设备；落实各项生态补偿措施，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期临时占用岸线进行修复。在施工招标文件、施工合同和工程监理招标文件中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建设项目环境监理工作，并定期向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新洲）大队提交项目环境监理报告，环境监理报告作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的依据之一。

(二) 严格落实水环境保护措施。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建设完善给排水管网。洗车池采用红外线自动感应冲洗方式，车辆冲洗废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到港船舶舱底油污水、船员生活污水通过码头平台设置的污水箱收集，交有资质的单位接收处理，你单位应做好相关台账记录。码头平台冲洗废水、初期雨水经收集后采用沉淀池处理，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要求及古龙污水处理厂纳管协议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汉新港古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三) 加强区域环境空气保护。严格落实清洁运输措施，加强进出基地各类运输车辆的监督管理，将清洁运输要求纳入相关合同或协议，按要求规范建立门禁系统及电子台账。严格落实湖北省、武汉市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相关措施，强化重污染天气期间物料运输管控。到港煤炭、碎石应采用射雾器加湿降尘；砂石料装船工序应通过负压密闭收集后采取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卸船工序应设置挡风板及高压微雾除尘设施；水泥卸船工序应通过轮胎式气力卸船机负压密闭收集，装车工序应通过集气罩密闭收集，分别采用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

严格控制各类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处和厂区内污染物应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应按《报告书》要求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不得新建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严格控制噪声环境影响。项目应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噪声源合理布局并采取隔音、消声、减振等有效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关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项目应按照“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类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措施。按规范要求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危险废物须交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妥善处置。生活垃圾应交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并做好台账记录。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码头应规范设置完善的监控、监测和报警系统，配备足量的环境风险应急物资设备。结合运输货种、装卸方式等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加强与相关部门和单位的应急联动，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发生事故时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并采取有效措施减轻环境污染。

四、项目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规定的程序和标

准，组织实施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同时向辖区生态环境部门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按程序开展验收并提出验收意见，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你单位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监督检查工作，由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二（新洲）大队负责。

六、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项目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如涉及规划、水务、交通、消防等部门问题，应遵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到相应行政主管部门办理有关手续。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新洲区分局

2025年7月10日

2025年7月10日印发